附件 5

乌鲁木齐市“红山杯”全民健身公开赛羽毛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

乌鲁木齐市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经开区（头屯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乌鲁木齐市羽毛球协会

三、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26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比赛地点：乌鲁木齐市金湖路 1610 号杨军羽毛球俱乐部翎速馆

四、竞赛项目

（一）儿童甲组

1.男子：单打

2.女子：单打

（二）儿童乙组

1.男子：单打、双打

2.女子：单打、双打

3.男女混合双打

（三）青少年组

1.男子：单打、双打

2.女子：单打、双打

3.男女混合双打

（四）成人组甲组

1.男子：单打、双打

2.女子：单打、双打

3.男女混合双打

（五）成人组乙组

1.男子：单打、双打

2.女子：单打、双打

3.男女混合双打

（六）老年组

1.男子：单打、双打

2.女子：单打、双打

3.男女混合双打

五、参加单位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乡镇）、社区（村）、学校、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培训机构等，均可以单位名义组队参赛，不接受个人单独报名。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乌鲁木齐市“红山杯”全民健身公开赛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三）运动员年龄

1.儿童组甲组：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儿童组乙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青少年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成人甲组：198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成人乙组：1967 年 1 月 1 日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

6.老年组：1961 年 1 月 1 日至 1966 年 12 月 31 日

（四）身体健康者，需提交半年内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健康检查证明（含心电图）。

（五）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老年组除外）不得参加本人专业项目以及类似项目的比赛，具体要求在各项目竞赛规程中明确。

（六）运动员须购买赛事期间有效的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运动意外伤害保险（学平险除外），期限需覆盖往返路途。

（七）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不得跨单位、跨组别兼报。

（八）参赛运动员的代表资格出现争议时，按照以上规定处理，如仍有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仍无法解决，该运动员不再参赛。

七、参加办法

（一）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限报7人，运动员限报32人，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教练员若符合条件，可兼任运动员并占用运动员名额。

（二）每个参赛单位成人组比赛各组别单打限报2人，双打（含混双）各限报1对。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单项比赛均采用分组循环、单淘汰制，采用三局两胜15分赛制。

（三）本次比赛所用羽毛球品牌及型号由组委会确定，详见补充通知。

（四）参赛运动员遇连场可休息10分钟。根据比赛进程，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场序。

（五）运动员须按时到场参赛，无故迟到15分钟以上者，视为自动弃权；比赛期间无故弃权、中途退赛的，取消后续所有比赛资格。

（六）报名不足4人（对）的小项，不予立项。

（七）各项比赛不允许出现名次并列。

（八）技术官员由主办方选派，组委会承担其赛会期间食宿、市内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

参赛人（对）数在9个以上（含本数），录取前八名；8个人（对）数以下（含本数）减一录取；

（二）奖励

获得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4—8名颁发获奖证书。

（三）设优秀裁判员奖。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9日12:00，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材料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附件5-1）。

（2）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3）运动员半年内体检证明（含心电图）。

（4）全体参赛人员保险凭证（学平险除外）。

（5）本人签字的《自愿参赛责任书》（附件5-2，未成年人由监护人签）。

备注:所有材料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参赛资格。

3.报名方式

（1）线上报名登记：请通过扫描【华体汇】二维码完成线上报名信息填报。

（2）线下材料提交核验：完成线上报名后，请报送上述全套纸质报名材料用于信息核对，纸质材料递交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金湖路1610号二楼羽协办公室。

提示：线上扫码仅完成报名登记，须按要求提交完整纸质资料，报名方为有效。

4.报名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5909916037、13364787558

（二）技术官员报到时间地点详见技术官员选调通知。

（三）领队会具体时间地点详见补充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一）严格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等相关要求，各参赛单位及人员须遵守体育道德，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二）凡在比赛中出现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扰乱赛场秩序、利用网络散布赛会不实信息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组委会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关运动员（对）的参赛资格及已获名次。

十二、仲裁

（一）赛会设“仲裁委员会”。

（二）对裁判判罚有异议的，须由领队或教练员在比赛结束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申诉须缴纳申诉费500

元，申诉成功退还，申诉失败不予退还。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申诉。

十三、经费

（一）所有项目不收赛事服务费

（二）参赛单位赛会期间的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全部自理。

十四、其他

（一）参赛运动员须自备比赛服装、球拍等器材，比赛服装须整洁统一，不得身着含有政治、宗教、暴力、血腥等文字和图案的服装，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二）赛事期间出现的伤病事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由参赛单位或个人处理，由组委会协助解决。参赛人员须积极配合组委会相关要求，接受组委会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紧急救治等。赛后一切事宜及医疗救治等费用由该参赛单位或个人承担。

（三）本次比赛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参赛运动员（队）的肖像、姓名、名称、图片、录音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项目发展和赛事举办的各项公益宣传、推广活动等。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5-1.乌鲁木齐市“红山杯”全民健身公开赛羽毛球报名表

5-2.自愿参赛责任书

附件 5-1

乌鲁木齐市“红山杯”全民健身公开赛
羽毛球报名表

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领队及电话：**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项目及组别	搭档姓名	教练	备注
xxx	女	汉	654124xxxxxxxx2519	133xxxx1162	儿童甲组 男子单打		xxx	

请按要求填写表格版本（xlsx 格式），请确保信息准确，避免格式错误

附件 5-2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人自愿参加**乌鲁木齐市“红山杯”全民健身公开赛羽毛球比赛**，保证报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诺自觉严格遵守赛事组织机构所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通知、规程、要求等明确规定，并承担由于违反以上规定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

二、本人声明，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本项目运动的疾病），明确知晓参加此次活动对健康状况和年龄的要求以及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因此本人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三、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本次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四、本人同意将个人本次比赛信息、照片、图片、录像、影音等无偿提供给赛事组织机构在赛事活动或宣传中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市场活动、媒体宣传、成品及相关广告）。

五、本人在参加赛事活动的往返行程中，如发生人身意外或财产损失，责任自行承担，与赛事组织机构无关。

本人签名：　　监护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